

單位或其總機構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於一定期間內得免專責及專職，不代表認可其整體安全衛生績效，事業單位或其總機構仍應遵循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精神，落實PDCA原則，持續改善，方能確保勞工之工作安全與健康。

五、另依本要點第18點規定，申請認可單位不服審定結果，得於審定結果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認可作業機構申請複審。

六、副本抄送當地勞動檢查機構。

正本：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

部長 陳雄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